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 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10 月 24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, 会议于 2025 年 10 月 29 日 10:00 在北京市昌平区中关村生命科学园科学园路 7 号院 3 号楼公司第三会议 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建华先生主持, 应出席董事9名,实际出席董事9名。公司监事列席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参与 表决人数及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 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: 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 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: 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 特此公告。

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10月30日